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范远朋先生 (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范远朋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远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为 9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范远朋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旭阳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化学事业部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工艺开发部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德福科技研发中心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德福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范远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00 股，通过德福投资、琥珀投资分别间接持有 75,279 股和 126,103 股，合计持有 209,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范远朋先生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